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施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7

傳真：02-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1310960-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09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金星娛樂事業有限公司、茂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、菲林演藝經紀、中華演藝總工會、公共電視、大愛電視、民間全民電視、三立電視、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關係司、勞動保險司、勞動法務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\*1030091687\*